

SBCR 3/5691/95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509 0775)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523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3762

香港中區
晨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小組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太：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小組委員會

在 2006 年 12 月 14 日的小組委員會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附表 1 第五(2)8 條可交予請求方甚麼資料。

第五(2)條是關於請求方為了使自己提出的請求得以順利執行而可能需要提供的資料，該條並不涉及協定一方回應另一方的協助請求而提供的資料。

不過，一般而言，為本地目的而透過強制措施取得的材料不可傳送給外地機關，除非另有法定條文容許該等傳送。我們會在執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時繼續遵守這原則。

我們了解小組委員會將於 2007 年 1 月 5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就此，政府當局擬於 2007 年 1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批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的議案。

保安局局長

（李詩昕

代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經辦人：韓達忠先生 傳真：2877 2130
經辦人：李淑君女士） 傳真：2877 9585